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深安办〔2018〕170号

深圳市安委办关于推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公示制度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8〕15号）及《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深办字〔2018〕9号）精神，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企业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动力，做好安全生产源头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经研究，决定在全市生产经营单位中推行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承诺公示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区、各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其主要负责人必须面向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书面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员工安全健康，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承诺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通过签订《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承诺履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完善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等职责并承担未履职带来的相应法律责任。

市安委办负责制定《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模板（见附件1）并通过深圳市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及“深圳安监”微信公众号发布，供生产经营单位下载使用。根据行业领域、规模大小等不同特点，生产经营单位可从本单位实际出发，在《承诺书》中主动增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内容。

三、公示途径

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深圳安监”微信公众号或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下载《承诺书》模板，由主要负责人签名

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至所在街道安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张贴公示；单位设有门户网站的，应同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首页公示。

生产经营单位在完成上述公示工作后，应在3日内登录“深圳安监”微信公众号或扫描微信二维码（见附件2），进入“《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管理服务”界面，在线签署、登记确认《承诺书》备案情况，以便市安委办动态统计《承诺书》签订及公示情况。

四、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

（一）宣传发动阶段（6月10日—6月30日）

各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及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大力宣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公示制度及主体责任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调动基层监管力量，将承诺公示制度精神及《承诺书》传达到本辖区及本行业领域内的每一家生产经营单位，增强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自觉意识。

（二）全面推行阶段（7月1日—10月31日）

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在市安委办的统一部署下，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工作实际，迅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特别是利用好基层网格员这一有利抓手，督促所辖生产经营单位在10月31日前完成《承诺书》的签订工作。

（三）检查验收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

各区、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通过深圳市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及日常监管工作，跟踪了解本辖区或本行业领域内生

产经营单位签订《承诺书》情况，并在各辖区、各部门网站上公布。对于拒不签订承诺书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其列为执法检查重点对象，发现违法行为从严从重处罚。

各区、各部门应尽快明确负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公示制度推行工作的承办机构及联络人，联络人名单请于2018年6月15日前报送市安委办；工作落实情况请于2018年11月15日前书面报送市安委办。市安委办将持续跟踪、定期总结全市工作情况，对于推行不力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

- 附件：1.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模板）
2.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管理服务”二维码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

（联系人：谢晓宏，联系电话：88102672，邮箱：
xxiaohong@sz.gov.cn）

附件 1: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模板)

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我认识到，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不仅会对员工及员工家庭造成严重的伤害，也会使单位品牌形象和经济利益遭受重大损害，单位负责人还会面临严重的行政和刑事处罚。

我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已有全面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1.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报告，研究安全生产问题，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

2. 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切实保障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3. 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挤占、不挪用；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明确告知从业人员岗位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保证安全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未持证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5. 确保生产经营场所及有关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带；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行为，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

6. 严格依照许可范围从事矿山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严禁非法违法生产经营；遵守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处置规定；切实加强对（注：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实际列举、补充危险作业，如爆破、吊装、危险品装卸、油罐清洗、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

7. 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全面识别安全风险，有效落实管控措施；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按规定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8.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做好安全警示和安全设备日常维护，不使用淘汰的或明令禁止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9.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队伍，储备必要应急物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保证及时、如实报告当地安全监管部门。

10.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我知晓，如本单位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承担行政、经济、刑事等方面的法律责任：

1. 行政责任：单位将被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直至停产关闭；主要负责人将被警告、记过，直至撤职、开除党籍，终身

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等；

2. 经济处罚：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被处以数额不等的罚款，如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最高将被处以 50 万元罚款；如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最高将被处以 2000 万元罚款；

3. 刑事责任：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如相关违法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最高将被处以七年有期徒刑；构成非法经营罪及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最高将被处以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数罪并罚，最高将被处以二十年有期徒刑。

我承诺，将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主动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持续分析风险、辨识危害、降低风险，及时消除隐患、防范事故、确保安全。欢迎社会公众对我单位生产安全状况进行监督，如发现隐患可拨打“12350”安全生产有奖举报电话。

主要负责人（签名）：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管理服务” 二维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安全监管局。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7 日印发